

第五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（项目名称）城管辅助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城管辅助服务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华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307.74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18.2838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6日

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